**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 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|

|  |
| --- |
| 户籍所在地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窗口受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补齐 |

|  |
| --- |
| 无法自主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  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有异议的重新调查核实并进行民主评议 |

|  |
| --- |
| 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。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进行调查，并向区民政局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不符合条件的通过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|

|  |
| --- |
| 区民政局在收到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，启动信息核对程序。 |

|  |
| --- |
| 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调查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。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7天。 |

|  |
| --- |
| 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批之日下月起开始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长期公示。 |